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适应公司大健康领域发展战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公司《投资管理制度》根据《公司章程》作相应的修订，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期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对外投资、出售、收购资产以及对外借款的权限为： （一）对外投资（短期、中长期）的授权 1、一年或以上的中长期投资及股权转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对外投资、出售、收购资产以及对外借款的权限为： （一）对外投资的授权 1、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让：单项对外投资或股权转让所运用的资金金额或实物资产的帐面净值占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合并会计报表，下同）的 25%以下，一个会计年度内的所有对外投资总额不超过净资产的 30%。 一年以内的对外短期投资的授权为： 2、单项对外短期投资所运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净资产的 15%以下，一个会计年度内的所有对外短期投资总额不超过净资产的 30%。 （二）向银行、信用社等金融机构贷款的授权 本项授权为：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本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60%时，单项贷款金额在 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外币，按借款合同签订前一日所借外汇兑换人民币的中间价折算)。 （四）对出售、收购资产的授权 1、出售资产的授权为： 单次出售资产的帐面净值占本公司净资产的 25%以下、一年内累计出售资产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收购资产的授权为： 单次收购资产所运用的资金金额占本公司	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的事项。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下；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下；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 （二）向银行、信用社等金融机构贷款的授权 本项授权为：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本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时，贷款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或净资产的 50%。 （四）对出售、收购资产的授权 公司在一年内出售、收购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或净资产的 50%。
---	--

净资产的 25%以下、一年内累计收购资产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